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佳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梁佳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75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（另繕本一份請逕寄被告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